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24〕109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4〕99 号）、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4 年度第四批次（省级第三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云县政发〔2024〕21 号）以及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 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733 万元，详见附件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

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102号）“项目责任部门（乡镇）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分台账，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、资金支出情况等”，请项目责任部门（乡镇）按要求抓落实，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，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。

三、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，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完成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，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存档。

附件：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、绩效目标表

云县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；

云县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单位	主管部门	分配金额 (万元)	预算项目	资金投向	政府经济分 类	部门经济分 类	功能分类
合计		733.33					
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388.00	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：云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（二批次）	到人到户类补助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	30305-生活补助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
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35.00	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：云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补助（二批次）	到人到户类补助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	30305-生活补助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
云县农业农村局	云县农业农村局	110.00	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：云县 2024 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	到人到户类补助	50902-助学金	30308-助学金	2130506-社会发展

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	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主管部门		市财政局		市农业农村部门
年度总体目标	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，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，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调整支持重点。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，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资金投入率	≥52%
			资金支出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	=100%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年内项目开工率	=100%
			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	≥0%
		社会效益指标	返贫、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	=100%
			返贫、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	=100%
			规模性返贫情况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	≥90%